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4年度財務報表
- (5) 2024年度報告
- (6)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7)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8)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 2025年度投資計劃
- (10)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1)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 (12) 核定主業
-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6) 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分別載列於本通函的第AGM-1頁至第AGM-3頁、第H-1頁至第H-2頁及第D-1頁至第D-2頁。

隨函附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ynhnt.com>)。

如閣下欲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該等會議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該等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	I-1
附錄二 《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	II-1
附錄三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	III-1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H-1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D-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四五」	指	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的5年，即2021年至2025年
「十五五」	指	中國實施「十五五規劃」的5年，即2026年至2030年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類別股東會」	指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或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公司」	指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4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本通函定稿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務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相關規定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雲南省」	指	中國雲南省
「%」	指	百分比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執行董事：

李章建先生
張龍先生
汪芳女士(職工董事)
劉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佳欣先生
于定明先生
李紅琨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雲南省
昭通市昭陽區
昭通大道
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中國總部：

中國雲南省
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信息產業基地
林溪路188號
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董事會函件

- (1)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2024年度財務報表
- (5)2024年度報告
- (6)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 (7)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8)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9)2025年度投資計劃
- (10)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11)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 (12)核定主業
- (13)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4)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5)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6)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 (17)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 及
-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一、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或棄權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本董事會函件內。

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一)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建議委任。

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楊傑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變動原因辭去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職務。楊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和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本公司對楊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金明先生（「**金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公司章程》，非執行董事之建議委任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予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金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金明先生，52歲，自2025年2月起至今，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專職外部董事。

金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9年10月，在雲南省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工作，先後擔任技術科科員、副科長、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副總經理；自2007年4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曲靖市雲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昆明通泰置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09年10月至2015年6月，在雲南省房地產開發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總策劃師；自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在雲南建投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同時在昆明商銳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以及自2016年9月至2025年1月，在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

金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南京建築工程學院建工系建築工程(工民建)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6年12月取得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金先生分別於2003年10月、2009年11月獲得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披露外，金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在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正式生效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已披露外，概無與金先生之建議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金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待金先生之建議委任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訂立服務合同。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30日召開之2024年第一次股東大會暨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據此授權，經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24年第四次臨時會議研究，並報第三屆董事會2024年第八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因此，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董事會報告」章節。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決議案已經監事會在第三屆監事會2025年第一次會議暨2024年度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主要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章節。

4. 2024年度財務報表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表。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024年度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中。

5. 2024年度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董事會函件

6. 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報告的全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

7. 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該方案相關內容載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中刊發的2024年度報告內。

8.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由於本公司2024年度經營虧損，未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故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9. 2025年度投資計劃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公司立足主責主業，結合「十四五」發展規劃及「十五五」戰略佈局，籌劃2025年投資計劃。2025年，本公司計劃投資6個項目，均為主業投資。按照投資項目類型劃分，其中4個項目為磷石膏和固體廢棄物資源化綜合利用項目，投資金額佔比98.64%。

10.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二次會議暨2024年度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

從宏觀環境方面看，全國GDP總量穩中有增，2024年12月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以及2025年全國兩會也釋放了提振經濟和穩房地產市場的強力信號，國內宏觀經濟環境趨於利好。從本集團

董事會函件

層面看，2025年本集團重大項目將進一步推進落實，以及本集團不斷研發新產品、拓展新業務，並增加新生產基地投資建設，創造新的收入、利潤增長點。本集團在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和各區域市場跟蹤的情況後，確定2025年度財務預算，主要包括主要經濟指標預算、籌資預算、投資預算、費用預算及研發投入預算。

11. 續聘2025年度審計師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信永中和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與其簽訂2025年度《審計業務約定書》起生效，同時建議信永中和2025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8萬元。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2. 核定主業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核定本公司主業。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未來本公司將突出主責主業，做強預拌混凝土、聚羧酸外加劑、塗料、砂石料等建築材料主營業務，完善磷石膏及工業固廢、城市建築垃圾資源化綜合利用等生態和能源等培育業務，完善產業鏈、供應鏈，衍生價值鏈。因此擬核定「K建築材料與設備」為本公司主營業務，「H生態和能源(固體廢物治理，戰新產業)、L商業服務(機動車充電銷售，戰新產業)」為本公司培育業務。

13.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見議案17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附錄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保持一致，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等，本公司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即按照《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同步刪除、修改或新增載於《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內容。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14.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見議案17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附錄三《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詳情)保持一致，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等，本公司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即按照《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同步刪除、修改或新增載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內容。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該決議案已經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 特別決議案

1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靈活性並於本公司宜發行新股份時給予董事會酌情權，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需要，酌情發行、配發及處置新增內資股及H股(惟不得超過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並確定與發行該等股份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 (2)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配售及／或處理新股、可轉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3)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或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董事會函件

- (4) 審議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
- (5)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3)項和第(4)項有關協議和法律文件進行修改；
- (6)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律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公章；
- (7)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及
- (8) 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或相關獲授權人士於行使根據上文授予的權力時須(i)遵守《公司法》或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ii)(倘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有關機關的批准。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該項一般授權將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生效：(i)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第十二個月結束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一般授權時。

16. 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

為擴大本公司資金來源，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將尋求股東批准該項一般授權。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按照本公司需求及市場條件，適時發行總金額上限為人民幣7億元（為滾動上限，非累計上限）的債務性融資工具（包含資產證券化產品），以及決定並落實將予發行的債務性融資工具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與發行該等債務性融資工具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確定實際發行的該等債務性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發行數量、發行時間、幣種、價格、額度、利率、期限、發行對象、發行市場、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發行條款

董事會函件

及條件，決定和辦理已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上市相關事宜；

- (2) 聘請相關中介機構，簽署必要的協議及相關法律文件；
- (3) 向相關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以及製作、修改、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和材料；
- (4)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監管部門對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5) 辦理與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擬授權事項的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17.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3月31日，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2023年8月1日，聯交所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止而修訂的上市規則正式實施。2024年7月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公司法》生效。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式實施，為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等，本著謹慎、必須、適宜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使其更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並與經修訂後的法律法規條文表述更為一致。

主要的建議修訂包括：

- i) 原則上刪除按照上述已廢止文件制定的有關內容，除非其他法律法規也作出了相同的規定或保留相關內容並無明顯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i) 取消監事會，改為由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改或刪除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增加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權等內容；
- iii) 不再視內資股與H股為不同類別股份，刪除有關類別股份的內容；
- iv) 按照《公司法》規定，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含提名董事的提案)的股權比例從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調整為百分之一以上；
- v)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綜合調整章節順序的同時，新增或修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各主體有關規定，新增或修訂股東會、董事會有關規定。其中，股東會通知期限將從定期會議提前二十個營業日調整為提前二十日，臨時會議提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調整為提前十五日；及
- vi)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行的其他細節改動，包括將「股東大會」統一改為「股東會」，「半數以上」及「二分之一以上」統一改為「過半數」等。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並已在第三屆董事會2025年第五次會議上審議通過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作出修訂，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將分別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待該等特別決議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通過後，上述《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方能作實並正式生效。

三、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事項。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根

董事會函件

據上市規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四)提供予股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第H-1頁至第H-2頁及第D-1頁至第D-2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該等會議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或該等會議的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就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放棄表決。

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視乎情況而定)。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董事會函件

五、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悉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謹啟

2025年5月28日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1.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其他新增文本以下劃線顯示；2.部分非實質性修改的內容，如「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或「監事」表述、條款序號的調整等，因篇幅原因不再一一列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規範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的行為，保證公司股東大會規範、高效運作，確保股東平等、有效地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律、法規、規章以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制定本規則。

(新增)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出席、簽到及決議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新增)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三五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九) 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二)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三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四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四) 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 (十六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本規則第六八條所述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只有類別股東才可以參加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六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的2/3時；
- (二)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五)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1/2以上過半數同意提議召開時；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七九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刪除)第八條—單獨或合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刪除)第九條—如果董事會在收到第八條規定的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集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條 監事會有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規則第十五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十一條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需須書面通知董事會。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且距離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個營業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上市規則》對股東會補充通函等文件的時限有其他規定或者調整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個營業日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十六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於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對於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參照《公司章程》第七十三五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下列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將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它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六七)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八)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九)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十)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第二十條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召集人發佈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出席與登記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或《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

第二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三)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四)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五)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六)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六七)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案所要做出表決的事項做出指示。委託書如果未註明股東具體指示，視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一條 投票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刪除)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新增)第三十二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簽到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具體以實際簽署的會議登記冊為準。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在前條所述會議登記冊上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議事與表決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所有副董事長過半數的董事共同確定一名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股東的過半數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四十六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自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各次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與該關連交易事項有關連關係的股東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但應主動向股東大會申明此種關連關係。關連股東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而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對列入議程的事項均採取表決通過的形式。每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刪除)第五十一條~~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持人；~~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或有人按照前款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持人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刪除)第五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三條 如採用投票表決，投票表決須按會議主持人指示的方式(包括採用票箱或表決紙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不遲於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30日內)進行。公司毋須為並非實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進行投票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刪除)第五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刪除)第五十五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持人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及審計師、H股證券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之一即可)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表決通過的事項應形成會議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過半數同意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的2/3以上同意通過。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的內容應當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忠實履行職責，保證決議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義的表述。

第六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八)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六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六十八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進行逐項表決，不得以任何理由攔置或不予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攔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九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終止或不能做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章 股東大會紀律

第七十八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或者列席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刪除)第七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八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八十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組織實施。

第八十一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九章 附則

第八十四七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均包括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少於」均不包括本數。

第八十六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於香港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1.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以及其他新增文本以下劃線顯示；2.部分非實質性修改的內容，如「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或「監事」表述、將「半數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修改為「過半數」、條款序號的調整等，因篇幅原因不再一一列示)：

第五條 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其中有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且不少於至少1/3)，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

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之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

~~(刪除)第九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新增)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十一條 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外，根據需要，在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控委員會等三個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授權範圍內事項提供諮詢、建議。董事會可根據需要，按照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有關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各設一名召集人，負責召集和主持該委員會會議。其中審計與風險、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並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法律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非自然人；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六)被中國證監會處以採取證券市場進入處罰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十一)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十六條 首屆董事會董事人選，經公司創立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此後歷屆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上屆董事會或由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1%以上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後生效。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或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因故離職，補選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就任日期為股東大會通過選舉的決議當日或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確定的起任時間就任~~一~~。

第十八條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一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五四)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六五)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

(七)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六)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或安排；

(九)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十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的近親屬，董事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七)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財務狀況；

~~(三)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四三)應平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五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對公司負責，承擔以下責任：

(一)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應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本規則等相關規定進行決策；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等，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依據有關規定，參與決議的董事承擔相應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二)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或者《公司章程》等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

(三)董事因違反忠實、勤勉義務給公司造成特別重大經濟損失，或者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的，終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職務；

(四)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三十一條 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或董事在一年內累計2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三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當向董事會公司提出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2日內盡快披露有關情況。未經批准擅自離職造成公司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三十四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3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3年為限。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三十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應遵守本規則第三章關於對公司董事的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司根據需要設董事會秘書一至兩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和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四十三條~~—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五十四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經董事長提議，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網絡會議或者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必要時，如董事會定期會議或董事會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

第五十二一條 會議通知可以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快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的方式送出。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郵件送出的，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會議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在網站刊登日視為送達日期。

第五十八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六十二一條 董事會會議決議由參加會議的董事以舉手表決或記名書面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會議實行一事一表決，一人一票制，表決分同意贊成、棄權、反對三種，如果投棄權票、反對票應當申明理由並記錄在案。與會董事應當從以上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六十四三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有關事項個人存在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1/2以上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六十五四條 董事會討論決定事關重大且客觀允許緩議的議案時，若有與會1/3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請再議，可以再議。

第七十二一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

出席會議的董事不在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上簽字的，視為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記載的內容。

第七十七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不足」、「少於」不含本數。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1.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其他新增文本以下劃線顯示；2.部分非實質性修改的內容，如「股東大會」修改為「股東會」、刪除「監事會」或「監事」表述、將「半數以上」或「二分之一以上」修改為「過半數」、條款序號的調整等，因篇幅原因不再一一列示)：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批覆》(雲國資規劃[2017]397號)批准，於2017年12月19日以發起方式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於2017年12月22日在昭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3010066261663X5。

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新增) **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8月15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19年10月31日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33,882,000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五條 公司住所：雲南省昭通市昭陽區昭通大廈旁(雲南建投昭通發展大廈)

郵政編碼：657099

電話：+(00)86-1512538008615288109187

傳真：+(00)86-(0)871-63133458

郵箱：ynhnt@ynhnt.com

(新增)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

第五七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公司董事長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人。本屆法定代表人：李章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七十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黨委成員、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二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刪除) 第十一條~~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刪除)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

~~經國務院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需要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換登記業務，按照香港市場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股份登記、股票掛牌上市等程序，並依法合規進行信息披露。此項股份上市流通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刪除) 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H股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2,390,000元。公司發起人為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和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發行H股前各股東各發起人姓名(名稱)、持有認購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73.18	貨幣、實物	2017年12月22日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6.47	貨幣	2017年12月22日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10.35	貨幣	2017年12月22日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1,239萬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

在上述H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46,272,000元。公司發行H股後各股東姓名(名稱)、持有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如下：

序號	股東姓名／名稱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雲南省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2,860	51.22	貨幣、實物
2	雲南省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5,145	11.53	貨幣
3	昆明經濟技術開發區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3,234	7.25	貨幣
4	流通股(H股)	13,388.2	30	貨幣

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在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新增)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446,272,000股，均為普通股。

(新增) 第二十四條 除本條第(二)款規定情形以外，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上市規則》對前述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調整至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調整至第三十二條第二十九條調整至第三十三條**第四章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公開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配售新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以及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調整至第二百〇六條，第三款刪除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公司股票的活動。

公司回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四二十八條 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刪除) 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六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原因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二十七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回購H股，應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公司註銷股份，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依法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第三十七條~~

第三節 股份轉讓

~~(新增)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全章刪除)

~~(刪除)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除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因章節順序調整外，全章刪除)~~

~~(刪除)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二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調整至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七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四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與H股股東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行使權利。

第五十五三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表決權外；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六三十八條 股東提出要求查閱、複製第五十五條所述公司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刪除)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三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新增)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五十九四十一條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的前提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一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款；

~~(三)以其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四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

~~(五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新增) 第四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新增) 第四十七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八章—股東大會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三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四五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五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六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七六)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八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九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十九)制訂和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三一)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
- (十三二)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四三)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四)審議批准需經過股東大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對外擔保事項；

(十六五)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六十五五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事項的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會、董事會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調整至第八十七條

第六十八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設置其他股東會參會的形式和途徑(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網絡、電話會議、視頻等電子設施)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投票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九五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公司三分之一以上的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新增) 第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刪除)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三五十七條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對於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或代理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五十八條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四五十九條 公司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是三十個營業日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是十個營業日或者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上述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七十六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且距離股東會召開日期至少十個營業日前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上市規則》對股東會補充通函等文件的時限有其他規定或者調整的，從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刪除)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應當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下列內容：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會議常設連絡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十一)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定，除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變更。

第七十九六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應當參照本章程第七十四條第五十九條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 第八十條

第六十四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新增) 第六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新增) 第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一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八十三六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八十四七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委託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他身份證明信息；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的股份數額；

(三)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股東的具體指示，分別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五)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八)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八十五七十一條 投票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表決代理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投票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類別。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刪除) 第八十六條至第八十七條

(新增)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具體以實際簽署的會議登記冊為準。

(新增)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八十九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持人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所有副董事長過半數的董事共同確定一名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香港中央(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九十七十六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該明確具體。

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九十三七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四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或者列席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七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刪除) 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〇一條

第一百〇三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類別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刪除)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〇五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一百〇六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十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持有或合併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提案內容應當包括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日送達公司。

(二)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並向股東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

(三)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三)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五四)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一十三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審計師~~、~~H股證券登記處~~或者有資格擔任審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三者之一即可)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新增)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一十四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刪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至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全章刪除）

（刪除）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十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二十九~~一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兩名。

第一百三十條—公司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更換，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新增）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新增)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一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任。董事辭職任應當向董事會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一百三十三一十八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提出辭職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當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而是在任期結束後三年內仍然有效。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不以三年為限。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三十三一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或董事在一年內累計兩次未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不適用該條。

第一百三十五二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六條

第二節——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整到本章第三節)

第一百三十七條調整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調整至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調整至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條調整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三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七至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且不少於三分之一，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根據需要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七二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名或兩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所有副董事長過半數的董事共同確定一名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職職務)代為履行職權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為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一三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三三十五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包括視頻會議)採用記名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召開會議方式為：以現場召開為原則。當遇到緊急事項且董事能夠掌握足夠信息進行表決時，經董事長提議，也可採用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網絡會議或者書面材料分別審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方式。

如董事以電話會議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參加現場會議，只要現場與會董事能聽清其發言，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董事會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但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通訊表決應規定表決的有效時限，在規定時限內未表達意見的董事，視為棄權。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一百五十四三十六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關連董事的定義和範圍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調整至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公司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公司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九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新增)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新增)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六)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連關係的企業。

(新增)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二)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新增)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六)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新增)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新增) 第一百五十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為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過半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應至少有一名成員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並滿足《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十一章—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五十九條調整至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條調整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十三章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五十四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含常務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總經濟師、總工程師各一名，董事會秘書及總法律顧問。

除總經理之外的上述高級管理人員稱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對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六十三五十六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及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六十六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總經理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六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三章—監事會（全章刪除）

（刪除）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十四章—公司黨委和紀委

（本章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六條調整至第五章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全章刪除，部分內容調整至第六章和第七章）

（刪除）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三百一十四條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審計和總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七~~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兩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上述年度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二百二十三~~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計賬冊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簿。公司的資產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刪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四~~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公司法》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五~~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刪除) ~~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八~~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力。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就該等股份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在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二百三十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節 內部審計與總法律顧問

第二百三十三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三十四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直接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條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可以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十七章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三百三十六一百九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法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公司創立股東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公司創立股東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刪除) 第三百三十七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決定。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刪除) 第三百三十八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四十三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

~~(一)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其職務，可以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三)公司收到本條第(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二款第(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予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

(三)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一)項(2)中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八章 信息披露、通知和公告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進行。

(新增)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進行。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刪除) **第二百四十六條**

(新增) **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新增)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七〇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八〇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〇七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新增) 第二百〇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九~~一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一~~十一~~條 公司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四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五)~~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七六)~~法律、法規規定公司應當解散的其他情形。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新增)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五十一一十三條 公司因前條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前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公司的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刪除) 第二百五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三一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五一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六一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七一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五十八一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新增)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三十二章 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一~~二十三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新增）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新增）第二百二十五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章~~通知和公告~~（本章與第十八章合併為第九章）~~

~~第二百六十二條~~調整至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六十三條~~調整至第二百條

~~第二百六十四條~~調整至第二百〇一條

~~第三十二章~~爭議解決~~（刪除）~~

~~（刪除）第二百六十五條~~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章程用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的，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的本章程中文版為準。其他語種的版本與中文版本產生歧義時，以中文版本為準。

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下列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一) 控股股東，如其所在條文系根據《上市規則》制定，則其含義與《上市規則》的含義相同；否則其含義與中國境內《公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界定的「控股股東」含義相同。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二) 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連綿人，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六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低於」、「不滿」、「以外」、「多於」、「超過」、「過」、「以前」、「以後」，不含本數。

(新增) 第二百三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執行。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金明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第三屆董事會任一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同；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7.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投資計劃；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師，任期自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與其簽訂2025年度《審計業務約定書》起生效，並釐定其審計費用；
12. 審議及批准核定主業；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1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特別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6.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性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及
17.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股東將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該報告無需表決)。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為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子郵箱：ynhnt@ynhnt.com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H股股東。若任何H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H股股東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H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H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H股股東出席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9樓908會議室召開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除非另有規定，本通告中所用詞彙具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nhnt.com)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5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2. 凡有權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內資股股東，均可以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需為內資股股東。若任何內資股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內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內資股股東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股憑證。內資股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和經董事會或股東的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任代表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內資股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內資股股東出席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的受委任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受委任代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因此，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
電子郵箱：ynhnt@ynhnt.com